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分别为陈荣贤、陈超鹏余、宋其敏、贝赛、姜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和决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91.74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发行成功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起草、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	57,940.04	57,900.00
2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	10,256.89	10,000.00

	司泰顺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196.93	82,9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该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陈荣贤、陈超

鹏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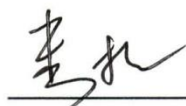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陈荣贤


陈超鹏


宋其敏


贝 赛


娄 杭



2023年8月5日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分别为陈荣贤、陈超鹏余、宋其敏、贝赛、娄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请董事会批准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陈荣贤



陈超鹏余



宋其敏



贝 赛



姜 杭



2025 年 7 月 30 日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分别为陈荣贤、陈超鹏余、宋其敏、贝赛、姜杭、张里扬。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请董事会批准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为确保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所涉事项的顺利推进，在此提请董事会批准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在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市场变化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	57,940.04	57,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2,940.04	72,9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 根据《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

3. 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豁免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紧急，为确保本次股东会会议相关议案所涉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需尽快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现提请股东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限，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陈荣贤


陈超鹏余


宋其敏


贝 赛


姜 杭


张里扬

